

研发总院 2024 年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工作目标责任状（专业院）

为履行研发总院安全环境委员会监督职责，承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工作目标责任状”的要求，督促研发总院各专业院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落实研发总院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年度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环保工作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保障研发总院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研发总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标准》的要求，特签订以下工作目标责任状：

一、安全生产：

(一) 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分解和落实，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1	较大及以上安全、火灾事故	0 起
2	生产性工伤事故（含职业病）	0 起
3	职业禁忌调岗率	100%
4	平安一汽建设考核得分	≥90

- (二) 贯彻执行国家、集团公司、研发总院的各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上级会议、文件、要求及指示精神。
-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所属业务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 (四)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 (五)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杜绝“三违”、严禁“三超”。
- (六) 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全员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达到 100%。
- (七) 配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确保岗位危险源辨识率达到 100%，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逐一落实管控措施，按照规定开展隐患自查、巡查、整改工作，并将检查和隐患整改信息及时上报，及时反馈整改的进度和效果。
- (八)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切实提高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中轻伤事故在 20 小时内，重伤及以上事故（含相关方事故）在 0.5 小时内报告安全管理部门，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十) 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班组安全标准化 100%覆盖，实现班组标准化达标率 100%。
- (十一) 持续推进特色安全文化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班前安全喊话、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国际减灾日、“14、28”安全活动日等活动。
- (十二)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深化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治理，确保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 100%，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十三) 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防雷设施、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管理，加大新技术引进和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 (十四) 深入开展燃气、危化品、消防、建筑物、特种设备、物流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 (十五)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发包方和属地地方双责任制。
- (十六)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标准化达标率 100%，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

二、节能环保：

(一) 做好 2024 年节能环保工作目标的分解：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值
1	环境违法处罚	0 起
2	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
3	试验区总能耗	智能网联开发院≤830 吨标煤
4		整车开发院≤4700 吨标煤
5		新能源开发院≤6100 吨标煤
6		造型设计院≤500 吨标煤

- (二) 配合完善符合 GB/T23331-2020 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协助做好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通过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复审，持续提升管理能力。
- (三) 各专业院积极配合落实日常工作中的节能检查及整改工作，做好能源信息报送，严格管控数据报送质量。
- (四)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管理项目节能审查管理规定》，配合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能源指标及新增、更换用能设备能效等级要求。
- (五) 配合完善能源统计监测体系，按时上报月度能源使用情况。
- (六) 扎实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优化设备运行时间，提升装备水平。
- (七) 严格执行报送机制，确保信息报送的准确率与及时率。
- (八) 严格遵守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法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和数据信息报送，配合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
- (九) 配合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能评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
- (十) 加强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备（施）配备齐全，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规范。
- (十一) 严格执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 (十二) 开展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绘制风险地图，评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现场应急物资配备，完善事件信息报送、响应、处置工作流程。
- (十三) 加强相关方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对相关方的环境影响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十四) 严格执行各级生态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

研发总院：王忠平

专业院名称：软件工程院
专业院院长签字：尚秉旭
2024 年 1 月 1 日

(禁止未经审核，扩大知悉范围)